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第78B條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及供應食物和命令收回食物的情況。本文件亦闡釋為何《修訂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所有種類的食物，不論其保質期為何。

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情況

2.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78B條，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便可作出命令(第78B條命令)。第78B條命令可禁止輸入或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

3.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時所闡述，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食物商就食物安全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 (b) 政府分析員進行食物測試的結果(如有的話)；
- (c)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物測試的結果；
- (d)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作出的食物警報；
- (e) 進行食物測試所需時間；
- (f) 市民及／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g) 食物的食用模式；
- (h)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如有的話)；
- (i)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批次或某一組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 (j)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間食物製造廠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以及
- (k)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抽取樣本的一般權力

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2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分析及細菌化驗等檢驗。第 63 條進一步訂明抽取樣本作某類分析的詳細規定，例如樣本應分為三份，須於負責人或擁有人／分銷商在場的情況下把各份加上標籤、標記和加封，並告知負

責人／擁有人／分銷商進行分析的目的，以及准許他們選取其中一份樣本作保管和檢驗用途。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取得公平和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及減低樣本受污染的風險。

5. 為執法而進行食物測試皆由政府負責。不過，私人化驗所使用適用的方法得出準確測試結果，政府亦會承認他們進行的食物測試。測試方法的功能特性，如真確性、準確度、敏感度、基體干擾等，應按國際認可指引予以確認。此外，委聘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等第三者就私人化驗所的技術能力及質素管理進行評估也是理想的做法。在這方面，請委員留意，政府已開始把部份食物監察計劃的定期化驗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以便騰出政府化驗所的資源，為新的食物安全標準發展新的先進測試方法，以及應付政府當局因加強食物管制工作而帶來更廣泛和複雜的測試需求。

實務守則

6. 為了就《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條文(特別是關於作出第 78B 條命令方面)制訂實務守則，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賦權食環署署長就有關事宜發出實務守則。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有關事宜的證明我們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這些考慮因素會於食環署署長即將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中清楚載列。在向業界進行諮詢後，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左右把實務守則擬稿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類似海外法例的條文

8. 在制訂政策時，我們參考過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州)、新西蘭、英國及加拿大等地的一些海外法例。我們注意到在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當中，只有一項一般性的賦權條文讓有關主管當局作出類似禁止輸入或供應食物及／或飭令收回食物的命令(見下文表 A)。這些法例並沒有列出可以作出或不可以作出命令的不同情況。總而言之，有關條文旨在處理不可預知的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衛生。因此，我們認為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新加入第 78B 條的建議(與澳洲法例相類似)是適當的。

表 A

澳洲 (新南威爾斯) 《2003 年新南威爾斯食物法》	如食物管理局 有合理理由相信 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嚴重危害，或減少嚴重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的嚴重危害的不良後果，便可作出命令。
-----------------------------------	--

<p>澳洲 (維多利亞) 《1984年維多利亞食物法》</p>	<p>如主管官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嚴重危害，或減少嚴重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的嚴重危害的不良後果，便可作出命令。</p>
<p>新西蘭 《1981年新西蘭食物法》</p>	<p>為保障公眾健康，有關部長可向任何食物進口商、製造商或銷售商發出命令，指令其回收任何食物或器具，或要求把任何不安全或不宜供人食用或已損壞或變壞或腐壞或受任何有毒、有害或危害健康的物質所污染的食物銷毀或破壞。</p>
<p>英國 《1990年英國食物安全法》</p>	<p>如有關部長認為就食物、食物來源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接觸物料進行的商業運作涉及或可能涉及損害健康的即時風險，可發出命令，禁止該等就食物、食物來源或有關級別或種類的接觸物料進行的運作。</p>

<p>加拿大</p> <p>《加拿大食物檢驗局法》</p> <p>《食物及藥物法》</p>	<p>如有關部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產品對公眾、動物或植物的健康構成風險，有關部長可向任何銷售、推銷或分銷該產品的人士送達通知書，命令收回有關產品或把產品送往其指定的地方。</p> <p>如有關部長認為須採取即時行動，處理直接或間接關乎健康、安全或環境的重大風險，可作出臨時命令。</p>
---	---

保質期較短食物的安排

9.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有委員對應否對新鮮食物和加工食品作出不同處理表示關注。從上述各海外法例可見，作出命令的權力一般適用於所有食物種類，不論是新鮮食物或加工食品。事實上，“新鮮食物”一詞並沒有清晰的定義，一些常被視為“新鮮食物”的食品(例如雞蛋和水果)，保質期亦相對較長，而一些“加工食物”的保質期亦可能較短(例如麵包和蛋糕)。雖然有說中國人食用大量新鮮食物，但不少西方食物的保質期亦很短。如食環署署長認為任何食物對健康造成風險，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禁止供應相關食物的命令，以保障公眾健康，則不論有關食物的保質期的長短，作為負責任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他須根據《修訂條

例草案》第 78B 條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作出指定時間的命令。然而，我們注意到與售賣保質期較長食物的販商比較，第 78B 條命令對售賣保質期較短食物的販商有較大影響。因此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影響保質期較短的食物的命令時，會額外小心，並作出應盡的努力，考慮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各項適用的因素。在有需要時，政府化驗所會優先化驗該些食物。另一方面，在處理保質期較短的新鮮食物時，業界的合作至為重要。為保障公眾健康以及維護業界的利益，業界應只選擇進口及供應符合安全要求的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